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股東推舉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3.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有意提名董事以外人士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該股東可呈交一份經簽署的通知書(「請求」)表明其有意提名該等人士參選。該請求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提交該等請求及通告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有關請求及通告於寄發舉行有關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有關請求及通告的期限為寄發舉行有關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能通知股東該提名之建議，該通告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該人士的詳細履歷。
4. 倘本公司無法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要求本公司召開或下令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皆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填補董事會臨

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而提呈內容有關提名參選董事的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該要求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有意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名參選，該股東可將請求及通告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提交該等請求及通告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有關請求及通告於寄發舉行有關指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有關請求及通告的期限為寄發舉行有關指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為使本公司能通知股東該提名之建議，該通告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該人士的詳細履歷。